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簡傳昇

訴訟代理人　邱翊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龍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6條所明定。但所稱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考其立法理由，係指該事務所或營業所因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涉訟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

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起訴請求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張其因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再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有原告起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3月2日	2,000,000元	112年3月20日	CH0000000
002	112年3月2日	400,000元	112年3月20日	CH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